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4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王瑞彰

相 對 人 昱威興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平坤

相 對 人 嘉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平坤

韓素慧

林維彬

相 對 人 黃塗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三一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2 前遵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127號假扣押裁定、108年度司
03 裁全聲字第160號變換提存物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
04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10號擔保提
05 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
06 撤銷假扣押裁定，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
07 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
08 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
10 第1127號假扣押裁定、104年度存字第1124號提存書、民事
11 假扣押執行聲請狀、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0號變換提存物
12 裁定暨其確定證明、108年度存字第1210號提存書、109年度
13 司裁全聲字第230號撤銷假扣押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民事聲
14 請撤回執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110年度司聲字
15 第445號函文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
16 誤，足見假扣押強制執执行程序因聲請人撤回執行、撤銷假扣
17 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
18 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
19 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
20 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110年10月14日雄院和文字第1100003294號函、臺灣彰化地
22 方法院110年10月14日彰院毓文字第1100001256號函、臺灣
23 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0月18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5942號
24 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10月27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1000
25 01717號函、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
26 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